

長照權益監督聯盟

「長期照顧服務法(修正草案)」線上座談會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- 長照服務法自 106 年施行後，於 107 年正式推動長照 2.0 及相關支付制度，其間雖歷經 3 次修法，但欠缺使用者觀點及創新特色。有鑑於此，九個民間組織於 109 年 7 月籌組「長照權益監督聯盟(長權盟)」，每月定期探討，至 110 年 4 月提出 18 條「長期照顧服務法(修正草案)」(附件一)。
- 上述草案推動修法在即，為加強對民間團體、立法委員與社會大眾之溝通，亦期待集思廣益俾提案內涵更加完整，故規劃本系列共計四場次「線上座談會」，開放 100 人事前報名進入線上會議室，並同步於各發起單位 FB 粉絲團直播。

二、發起單位：長照權益監督聯盟成員(依加入順序)

1.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(家總)
2.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(婦女新知)
3.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(老盟)
4. 台灣失智症協會(TADA)
5.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(台自盟)
6.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(TIWA)
7. 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(原照盟)
8. 伊甸基金會附設活泉之家(活泉之家)
9. 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(行無礙)

三、議程規劃：

第一場次：110 年 8 月 18 日(三)19:00-20:40 基於使用者需求的政策思維

第二場次：110 年 8 月 25 日(三)19:00-20:40 決策合理性與審議制度

第三場次：110 年 9 月 1 日(三)19:00-20:40 務實前瞻的長照人員制度與機構管理

第四場次：110 年 9 月 8 日(三)19:00-20:40 保障使用者權益的理想與實踐

四、會議方式：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系統，並於家總 FB 直播及聯盟團體聯播。

五、參與對象：關心此議題之立法委員、媒體、專業人員參加，預計每場至多 100 人(採事先報名)；亦歡迎社會大眾直接觀看 FB 直播，無需報名。

六、報名連結：填妥報名表(<https://forms.gle/3j93nUzF1F2oj1tr7>)，以利後續發送通知。

七、 會議流程：

第一場次：110年8月18日(三)19:00-20:40【主題：基於使用者需求的政策思維】

日期時間	主題	內容說明
19:00-19:10	開場	引言人：郭慈安／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理事長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副教授
19:10-19:30	提案人與談	1.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／張淑卿 2. 台灣失智症協會秘書長／湯麗玉 3. 伊甸基金會附設活泉之家主任／廖福源 4.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／陳景寧
19:30-19:40	立法委員	(待確認)
19:40-20:40	提問/交流	主持人：陳正芬／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學系教授；家總常務理事；家總政策委員會召集人

第二場次：110年8月25日(三)19:00-20:40【主題：決策合理性與審議制度】

日期時間	主題	內容說明
19:00-19:10	開場	引言人：郭慈安／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理事長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副教授
19:10-19:30	提案人與談	1.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／覃玉蓉 2.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／陳景寧
19:30-19:40	立法委員	(待確認)
19:40-20:40	提問/交流	主持人：陳正芬／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學系教授；家總常務理事；家總政策委員會召集人

第三場次：110年9月1日(三)19:00-20:40【主題：務實前瞻的長照人員制度與機構管理】

日期時間	主題	內容說明
19:00-19:10	開場	引言人：郭慈安／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理事長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副教授
19:10-19:30	提案人與談	1.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、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／梁莉芳 2.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／林君潔

		3. 臺灣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聯盟協會理事長／日宏煜 4.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專員／許淳淮
19:30-19:40	立法委員	(待確認)
19:40-20:40	提問/交流	主持人：陳正芬／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學系教授；家總常務理事；家總政策委員會召集人

第四場次：110年9月8日(三)19:00-20:40【主題：保障使用者權益的理想與實踐】

日期時間	主題	內容說明
19:00-19:10	開場	引言人：郭慈安／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理事長、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副教授
19:10-19:30	提案人與談	1.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／張淑卿 2.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／林君潔 3. 伊甸基金會附設活泉之家主任／廖福源 4.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秘書長／陳景寧
19:30-19:40	立法委員	(待確認)
19:40-20:40	提問/交流	主持人：陳正芬／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學系教授；家總常務理事；家總政策委員會召集人

會議各場次之規劃及修法說明

預計辦理 4 場次座談會，主題規劃係基於長督盟修法草案之重點，並考量現行「長期照顧服務法¹」立法結構及順序所訂。

場次	主題	長督盟版條文
第一場 8/18(三)	長照需求面的周全思考 ：長照政策應考量多元族群、因地制宜、兼顧照顧者與被照顧者權益等，並依長照服務發展納入新增服務項目。 (§1、§9、§10、§11、§12、§13)	(第 1 條)增列服務需求者、修正家庭照顧者及長照服務人員等相關事項，以保障長照需求者、家庭照顧者及長照服務人員等之權益。 (第 9 條)增列失智症社區據點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等相關事項，以健全長照服務之發展及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。 (第 10 條)增列同儕支持服務、功能促進服務、安寧善終服務等相關事項，以健全長照服務之發展，以及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。 (第 11 條)增列同儕支持服務、功能促進服務、安寧善終服務等相關事項，以健全長照服務之發展，以及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。 (第 12 條)增列同儕支持服務、功能促進服務、安寧善終服務等相關事項，以健全長照服務之發展，以及保障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。 (第 13 條)增列周休一日喘息服務，保障家庭照顧者休息權，亦訂定政府發展政策目標。
第二場 8/25(三)	決策合理性與審議制度 ：將現行聊備一格的長照專家「諮詢制」，修正為更具實質影響力的「審議制」；強化決策應基於人口及社會變遷、需求與服務成果等調查資料，以及相關資料之公開透明化。(§7、§14)	(第 7 條)增列審議機制，其人員組成、功能、及程序等相關事項，以周延長照服務發展、長照支出、文化特殊性與敏感度等。 (第 14 條)增列長照服務發展之調查內容，以回應快速變遷的家庭及社會環境，發展適切之長照服務，同時相關內容亦經審議，並將資訊公開透明。

¹ 現行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章節：第一章 總則§1／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§8／第三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§18／第四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§21／第五章 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保障§42／第六章 罰則§47／第七章 附則§61

<p>第三場 9/1(三)</p>	<p>符合現實的長照人員與機構管理：長照人員增列外籍看護工、同儕工作者；修正現行規定對原鄉長照機構發展之阻礙。(§3、§18、§24、§64)</p>	<p>(第 3 條)增列同儕工作者、外國籍長照人員，並刪除個人看護者等相關事項，以周延長照服務人員之範疇。</p> <p>(第 18 條)考量地區、族群、性別、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，增列長照人員之認證與在職訓練課程積分之認定、證明效期等相關事項，以符合多元照顧之原則。</p> <p>(第 24 條)為健全偏鄉及原鄉長照機構之建置，故增列設置規範、人員配置等相關事項，以利其發展。</p> <p>(第 64 條)配合第三條第四款之修正，增列外國籍長照人員之聘僱及轉型之相關事項。</p>
<p>第四場 9/8(三)</p>	<p>使用者權益保障理想與落實：增列使用者代表參與服務品質訂定、長照契約之格式與告知機制、長照機構吹哨者條款、長照服務爭議調解機制、長照公評人制度等。(§40、§42、§43、§44、§45、§46)</p>	<p>(第 40 條)長照服務品質基準之訂定，應增列長照需求者、照顧工作者及家庭照顧者三方代表參與，才能更貼近使用者需求。</p> <p>(第 42 條)增列契約應明定相關服務內容、契約應經中央審議機制等，以落實服務使用者權益保障。</p> <p>(第 43 條)刪除長照機構設置監看設備，以維護長照服務使用者之隱私。</p> <p>(第 44 條)增列任何形式之歧視內容，以及保障責任知悉者之通報與吹哨等相關事項，以周延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。</p> <p>(第 45 條)增列長照服務調解機制及內涵等相關事項，以保障長照使用者之權益，同時亦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。</p> <p>(第 46 條)增列長照公評人制度及範疇，即以第三方角色協助監督長照服務，保障使用者之權益。</p>